

基层妇联组织在创新社区治理与服务中的作用初探

□ 林 哲

当前,“小政府、大社会”已成为社会管理改革的方向,越来越多涉及妇女、儿童、青年等特殊人群发展的职能将从政府中转移出来,群团组织“去机关化”也将成为趋势。基层妇联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是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重要力量。如何积极主动地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更好地为妇女儿童服务,是基层妇联必须积极探索和解决的新课题,也是妇联赢得群众认可的重要途径。

加强妇联组织与社区的沟通,是鼓楼区妇联组织在创新社区治理与服务中的主要做法。

一、基层妇联组织在社区治理与服务中的主要做法

依托社区便民设施,丰富妇女文化生活。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鼓楼区军门社区时提出了“三个如何”要求:“如何让群众生活和办事更方便一些,如何让群众表达诉求的渠道更畅通一些,如何让群众感觉更平安、更幸福一些。”近年来,鼓楼区深入贯彻落实这一要求,围绕“关注民生、强化服务”主线,把人、财、物等资源向基层倾斜,以“135”社区党建工作模式带动社区创新治理与服务,在每个社区配备一个居家养

老服务站、少儿成长服务站、文化普及服务站(以下简称“一老一少一普”),从而有效发挥社区办理公共事务、组织居民活动功能,实现“爱在社区、美在社区、乐在社区、安在社区、和在社区”的目标。在便民设施配建完备的基础上,妇联组织依托“一老一少一普”,开展了许多文化活动,丰富了妇女文化生活。比如,依托社区文化普及服务站,广泛动员街镇、社区妇联组织,开展最美家庭故事分享会、绿植栽培讲座、海峡两岸女性诗歌朗诵音乐会等妇女节系列活动;依托居家养老服务站,开展尊老爱老活动与节日慰问系列活动,等等。

联合其他群团组织,深入社区居民群众。中央群团工作会议指出:“必须根据形势和任务发展变化,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把工人阶级主力军、青年生力军、妇女半边天作用和人才第一资源作用充分发挥出来,把13亿多人民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把群团组织建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使之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文联等群团组织是党开展群众工作的重要力量,也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群团组织应形成合力、团结力

量, 深入社区开展更多有益于群众的公益性活动。如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期间, 联合科协举办“快乐科普、精彩庆‘六一’”科普宣传、机器人竞赛、航模制作、虚拟驾驶、知识小问答等活动, 并向参加活动的小朋友发放七巧板、科普书籍及防性侵、防拐骗宣传材料和宣传品, 将科技文化融入孩子们的游戏中、生活中, 提高孩子的创新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联合社区各方组织, 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社区虽小, 但联系着千家万户, 也是与群众联系最为紧密的基层自治组织, 在全面深化改革的今天, 创新社区管理体制, 对于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促进基层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而言, 意义重大。社区妇联是妇联组织面对广大妇女群众的第一线, 是跟广大妇女群众展开工作、服务互动最直接的前沿阵地。社区妇联的工作直接关系到组织基础的夯实,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全局也与之息息相关。因此, 上级妇联应加强与社区妇联的联系, 上下联动一起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比如, 结合普法活动, 进社区为妇女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问题解答等志愿服务; 畅通妇女维权渠道, 对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妇女, 采取减免缓交诉讼费、提供司法救助金、提供法律援助等有效措施, 维护妇女合法权益。针对生活困难、身体不佳的妇女群体, 开展关爱“两癌”贫困妇女系列活动, 为生活困难的妇女筹集募捐资金、发放慰问金等。针对妇女中的困难就业群体, 开展“春风送岗”招聘会、创业就业培训等活动, 为妇女就业提供保障。

二、基层妇联组织在创新社区治理与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基层妇女干部队伍建设亟待加强。随着经济社会转型的加速, 社会治理与服务的任务日益繁重, 社区工作“千线穿一针、万事

皆总理”已成为常态, 但目前我国大部分社区工作者年龄老化、学历偏低, 加之待遇偏低, 基层艰苦, 导致社区工作者队伍不齐、工作积极性不高, 服务群众的工作无法做到位。特别是, 许多社区妇联干部兼职过多, 除妇联工作外, 还兼任安全、信访、综治、计生等多项繁琐的工作, 有的社区妇联主席甚至由工作本就繁忙的居委会主任兼任, 从而导致基层妇联工作因工作者精力不够, 不能主抓要点, 处于被动敷衍状态, 有时还常常将活动流于形式, 难以形成长效机制。

社区妇女群体参与积极性有待提高。社区大多处在生活节奏较快的都市中, 女性社会地位和自我意识较高, 往往忙于职场, 对基层妇联组织的活动参与度和热情度不高; 一些年龄较大的女性群体往往受封建文化的影响, 甘于奉献家庭, 不愿积极参加基层妇联组织的活动, 同时, 部分女性群体的法治意识有待加强, 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遭遇家庭暴力时, 往往碍于面子因素, 信奉“家丑不可外扬”, 不愿意投入精力去反抗、维权, 往往采取隐忍的办法, 导致后期维权难度较大。

上级对乡镇基层妇联组织的投入还要加大。与经济、城市建设、教科文卫等相关部门比较, 上级机关给予基层妇联的工作经费还不够多, 加之妇联组织一般没有可以依托的经济实体, 许多妇联组织有组织无活动无培训的现象比较普遍, 无法在社区治理与服务中开展更具特色和针对性的工作, 导致基层妇联组织核心弱化, 凝聚力下降。同时, 随着城市更新速度、进程的加快, 许多传统老旧小区被新型商品住宅所取代, 社区居委会的作用逐渐削弱, 服务居民的主体也由居民委员会向物业公司转变, 基层妇联组织特别是社区妇联组织也进一步弱化; 另一方面, 一些传统社区常因上级经费投入较少,

群众活动场所不完备，便民设施尚未健全，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基层妇联相关工作的开展。

三、基层妇联组织在创新社区治理与服务中的发展对策

在城市中，社区是整个社会组织结构的最基层，也是妇联组织开展妇女群众工作的主战场。新形势下，以“单位”为基础的传统社会管理体制逐渐被打破，不同层面的女性越来越多地汇聚到社区。一方面，社区管理的很多工作都是女性在挑大梁，社区开展的很多活动都是女性在唱主角；另一方面，不同女性群体的多样化需求聚集在社区，与之相关的一些社会矛盾和冲突也交汇在社区。充分发挥女性在社区治理与服务中的作用，同时协助党和政府把她们遇到的实际困难解决在社区，是基层妇联组织的重要职责。

党建引领，增强妇联组织活力。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党的群团工作是党通过群团组织开展的群众工作，是党组织动员广大人民群众为完成党的中心任务而奋斗的重要工作，这是我们党的一大创举，也是我们党的一大优势。”因此，做好基层妇联工作必须坚持党建引领。鼓楼区是“135”社区党建工作模式的发源地，应坚持党建引领，强化社区党组织这个核心，积极发挥社区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党员这“三支队伍”作用，实行“妇工+巾帼志愿者”工作模式，把活跃在基层的各类社区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及社团女性负责人等社区妇女骨干和辖区单位优秀妇女吸纳为妇联执委。同时，将妇女工作纳入社区“微治理”网格化管理，吸收妇女小组长、物业女性代表、居民妇女代表、共建单位女代表、党员女性代表、妇女社团成员纳入社区网格协助层级，引导各个层面的女性代表参与社区事务，鼓励她们结合自身优势和特长参与社会治理，进一步增

强妇联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围绕中心，开展“巾帼建功”活动。在成立妇联执委会的基础上，应重点引导广大女职工创建“巾帼文明岗”，主动参与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竞赛活动，为推进科技创新，实现区域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贡献力量。积极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号召，开展以家政服务、网店经营、手工编织等为重点的各类技能培训，让妇女特别是“4050”群体实现创业就业。同时，在社区便民服务设施较为完善的基础上，通过引进和培育社会组织，让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让公益组织合作开展服务项目等，推动服务妇女和家庭成员工作真正落地，普惠于广大妇女和家庭。

创新载体，打造创新服务品牌。找准“党政所急、妇女所需、妇联所能”的结合点，创新工作载体，打造特色品牌，增强妇联干部本领，深入到妇女群众中去，面对面、心连心地做工作，成为妇女的贴心人。比如，结合传统节日系列活动，深度挖掘“最美家庭”故事，广泛宣传推广好家风、好家训。同时，加大对弱势群体的关爱帮扶力度，做好关爱贫困妇女、困难女童、单亲贫困母亲等巾帼志愿服务。

创新是基层妇联工作开展的灵魂和动力，社区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石。在新的形势和任务下，要根据基层妇联工作的基本规律，在社区治理与服务中不断地寻求突破和创新，健全并形成有利于妇女事业发展的运行机制，将基层各级妇联组织有效对接、有机地融合，推动基层妇联工作迈上新台阶。

（作者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委办公室）

责任编辑/林日仗